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482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江治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宏健輪胎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麗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蕭宇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02,268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8%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0.328%、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利率0.656%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宏健輪胎有限公司、張麗晴應連帶給付原告443,190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0.522%、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利率1.044%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26,245元中之21,67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4,570元由被告宏健輪胎有限公司、張麗晴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70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

3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2,102,2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14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宏健輪胎有限公司、張麗晴如以443,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蕭宇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宏健輪胎有限公司以被告張麗晴、蕭宇謙為連帶保證人，於108年3月27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另以被告張麗晴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5月14日向原告借款69萬元，約定自借款日起，分別至113年3月27日、112年5月1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分別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4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分別依當時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44%、原告基準利率加年利率3%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併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併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宏健輪胎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26日、110年6月13日以後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2,102,268元、443,190元，視為全部到期，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宏健輪胎有限公司、張麗晴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告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宏健輪胎有限公司、張麗晴辯稱：目前無資力清償等語。被告蕭宇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受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通知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被告宏健輪胎有限公司、張麗晴亦未爭執，被告蕭宇謙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宏健輪胎有限公司、張麗晴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26,245元，其中21,675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4,570元由被告宏健輪胎有限公司、張麗晴連帶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婕妤